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北区体检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京东健康（北京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0.90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01.16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东健康（北京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